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人民币9.5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一、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函的承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的90%

2、该笔贷款的有效批准机构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3、贷款期限：三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

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放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二、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